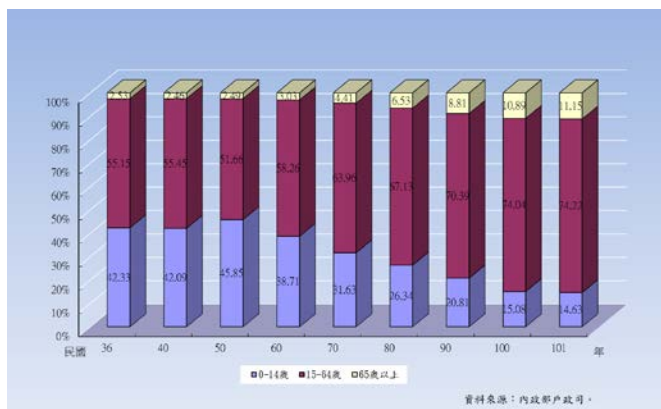


2014年11月10日-「監護宣告之實務與理論之對話」座談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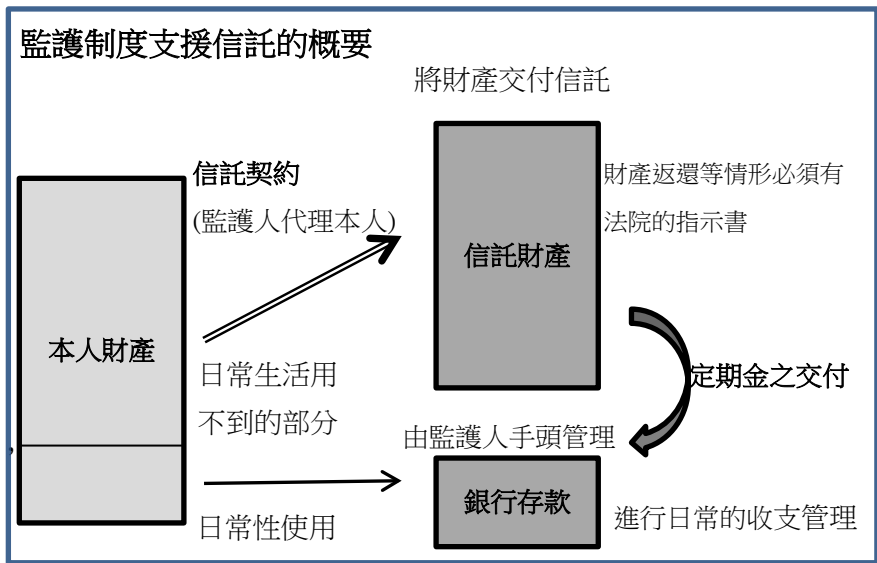
因醫療和生活水準的改善，我國平均餘命的提高十分顯著，例如1966年男性平均餘命65.2歲、女性69.7歲，2011年成長到男性76.0歲，女性為82.6歲，現在的高齡者和四十年多前相較，增加了超過十年的老後生活。而65歲以上高齡人口占總人口比率也明顯上升，2012年為11.15%，預估2018年將增至14.0%，達到聯合國等國際機構所稱的高齡社會(aged society)，2025年超過20%，成為超高齡社會(super-aged society)。另外，高齡者之人口總數，2012年底有260萬多人，較22年前(1990年)的126萬多人，增加了兩倍。



隨著平均壽命的延長和高齡者絕對數量的增加，可預期判斷能力減弱或喪失的高齡者亦遞增。根據社團法人台灣失智症協會在2009年12月底所為之推估，社區中65歲以上老人失智人數約12萬人，長照機構中失智老人約3萬人，約占該年全體高齡人口(2,457,648人)之6.08%。此種生活無法自理之高齡者，其身心的照顧工作以及財產的管理，以往係由家人負擔，亦即與高齡者同居的家人，通常為其配偶或子女，實際擔負了養生送死的工作。然而，現今台灣社會面臨了少子女化、晚婚甚至不婚、離婚率增高等家庭結構改變的現實，家庭規模縮小，養老育幼功能衰退，愈來愈多高齡者沒有配偶或子女；或者即使育有子女，但全球化造成的人口流動，致使子女為了求學或工作，無法與高齡父母同居。如此一來，獨居而需要協助的高齡者之數量必然增加，使高齡者必須向外謀求經濟來源、財產及人身之照護服務。此時一方面有國家的介入，以社會法的措施保障高齡者之生活，例如目前政府施行的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提供居家護理、居家(社區)復健、喘息服務、照顧服務、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老人營養餐飲服務、交通接送、長期照顧機構等數種服務；以及開辦國民年金制度落實對個別高齡者的經濟保障。

而高齡者規劃並運用個人資產來保障生活之必要性亦增加，此種有資產但判斷力減弱的高齡者，往往成為不肖人士覬覦之對象。社會上常聽聞例如假冒政府機關人員偽稱發放老人生活津貼，騙得高齡者之存摺及印章而盜領存款之犯罪，或者以顯不相當之對價使高齡者簽訂生前契約(殯葬服務契約)、老人安養照顧契約等。原本用來養老的資產，倘若一夕消逝，將使老年生活陷入困境，甚至得仰賴政府救助，不僅對被害的高齡者影響至鉅，也非社會全體之福。因此，有必要設計某種制度來保護此種高齡者，防止其受詐欺而從事不利於己的交易，保全其財產，才能安享晚年。換言之，高齡者不僅需要有人協助其處理日常事務、照護身心，也需要財產管理，均係現今台灣社會的重要課題。

法院監護實務上，的確有併用信託之需求，老人福利法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亦對併用監護和信託採肯定態度，但卻欠缺明確規範（無法院得指示監護人設立信託之明文），民法也缺少法院得指示（成年）監護人為特定行為之明文。因此雖然併用監護和信託有其必要性，但法律基礎卻



相當薄弱若要防止親屬監護人的濫權，保護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確實可採行監護結合信託的作法，但倘若無國家政策的積極引導（例如法院的採納、推動），一般監護人幾乎不可能主動訂立信託契約。因此，【監護與信託併用方式之研究】計畫擬參考日本的作法，協助我國法院設計一套「成年監護支援信託」有其必要，並且，也應該放寬適用對象，如韓國法的解釋般，讓成年監護類型以外的類型（我國為輔助），也能使用此一制度。

訂於 11 月 10 日舉辦「監護宣告之實務與理論之對話」座談會，邀請士林地院承辦過監護裁判之法官與談，以進一步深入了解裁判實務上面臨的問題。

「監護宣告之實務與理論之對話」座談會
 時間：103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2:30-4:30
 地點：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第四會議室

主持人：黃詩淳副教授（國立臺灣大學）
 與談人：詹朝傑法官（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陳文通法官（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郭躍民法官（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吳英傑助理教授（國立臺灣大學）

主辦：國立臺灣大學公共政策與法律研究中心
 【監護與信託併用方式之研究】研究計畫

備註：因場地空間有限，須事先報名，洽劉星汝助理 r02a21045@ntu.edu.tw